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陳美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 宜縣建師室字第 03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修正「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案排列順序表」及「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相關內容書表請至 <http://yilan-archi.org.tw> 下載)，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正本：本會各會員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文毓義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案
應檢附之文件及排列順序表

卷 宗 內 容		檢核欄		
		有	無	免
封面 內頁	1.排序表 2.圖說審核表			
卷 宗 書 圖	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1-2)			
	3.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4.申請人資料			
	5.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			
	6.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文件			
	7.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8.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9.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10.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11.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申請建造執照之平面圖影本			
	12.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13.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G-1)			
	14.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15.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G-2)			
	16.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1-4)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18.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A1 或 A3 圖說)			
備註	一.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為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為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 五. 於建造執照設計施工中有關分間牆牆面、牆體，如採用符合內政部訂定申請通過之分間牆材料，非屬室內裝修行為，應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自 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案號	申請人		掛號初審	審 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審核日期				
	設計人			審核人員 簽名				
建築地點				審核結論				
			覆核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原有用途		覆核人員簽名						
設計用途		覆核結論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排序表	☐	☐	☐	☐	
1	檢附書件應齊全。					
2	書件應依排序表排列。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	☐	☐	
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門牌若有整編應與檢附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一致）。					
3	【併建造執照申請】或【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應擇一勾選。					
4	【審查檢核欄】應就「有」「無」勾選。					
5	【審查結果】應就「符合」「不符合」填寫。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書	☐	☐	☐	☐	
1	【申請人】應簽章。					
2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3	【申請人】應為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如非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公司時應填寫統一編號。）					
4	【所有權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5	【室內裝修設計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					
6	【裝修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門牌若有整編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7	【原建築物用途】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8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核准圖說相符。					
9	【裝修樓層】應與申請圖說相符。					
10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相符。（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					
11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與申請範圍圖說相符。（申請範圍界定：1.以防火區劃為範圍2.以整層為範圍3.學校校舍以獨立空間為範圍4.其他經室內裝修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特案）					
12	【裝修位置】應載明裝修樓層、空間位置（例：分間牆、分戶牆、天花板等）。					
13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應與核發影本內容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填寫內容應正確並與其他書圖內容相符。					
15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	☐	☐	☐	
1	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四	申請人資料	☐	☐	☐	☐	
	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五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	☐	☐	☐	☐	
	應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文件	☐	☐	☐	☐	
	1 登記所有權人或納稅人應與申請人相符。					
	2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或納稅人不同時應檢附【6-1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I-3)】，建築物面積與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應與室內裝修圖相符。					
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	☐	☐	☐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證或開業證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裝修業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設計人員用印。					
	* 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八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	☐	☐	☐	
	1 【受委託人】應與申請書件相符。					
	2 【申請地段、地址、建號】應與【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3 【委託人】相關資料應正確及蓋章。					
九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	☐	☐	☐	
	1 *無者免檢附。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且有核發單位戳記。					
十	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	☐	☐	☐	
	1 【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應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2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十一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	☐	☐	☐	☐	
	1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設計人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2 【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十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I-5)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與受委託人相符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G-1) *涉及分間牆或防火區劃變更及公共安全時應檢附。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建築師開業證字號】應與正本相符。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十四	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	☐	☐	☐	
	【標示方向與位置】應與相片相符。					
十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G-2)	☐	☐	☐	☐	
1	【申請人】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申請地址】應正確。					
4	【照片】現況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x5)、相片紙列印或雷射輸出，應標示編號及加蓋騎縫章。					
5	【拍攝日期】應在申請掛號前15天。					
十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I-4)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					
5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6	【裝修數量】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廠商名稱」、「合格證明」得不填寫。					
十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申請地號】應正確。					
3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4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5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6	【證照字號】應正確。					
7	【裝修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依類別分類著色。					
8	【裝修位置】應標示裝修樓層及空間位置。					
9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10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預定材料廠商名稱及材料合格證明字號得免填。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八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A1或A3圖說)					
1	【位置圖】應正確並標示地址。(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或建造執照副本圖或其影本內之位置註明座落地址)	☐	☐	☐	☐	
2	【索引表】應製作索引表內容應正確。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應標示申請裝修範圍、應標示防火區劃範圍，並應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若因申請需要可增設防火區劃。 b.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或完整防火區劃時，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應包含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或電梯、樓梯及連通各該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並應繪製申請裝修範圍面積計算平面圖。 c.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d.應比對竣工圖影本(或原建造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及各層裝修平面內容；在申請範圍內若有變動時應一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e.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f.主要構造位置及分戶牆不得更動；隔間及分間牆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色。 g.外牆開窗位置及面積不得封閉或變更，若有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	☐	☐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c.天花板淨高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天花板平面圖應標示高程。	☐	☐	☐	☐	
5	【X向及Y向全剖面圖各一】應正確。(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並標示裝修高度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6	【裝修牆面立面展開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立面展開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7	【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應正確。(應繪各單體細部剖面，內容應與其他書圖一致。)	☐	☐	☐	☐	
8	【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	☐	☐	☐	☐	
	*注意事項: 1.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G-3)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別著色。 2.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 3.歷次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範圍，應在平面圖上標示區別清楚。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備註	一.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為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為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					
	五. 於建築許可程序未終結前，有關分間牆牆面、牆體變更，且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自105年12月1日施行)					